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16]第 1515 号

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5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4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0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110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97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6603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就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需补充、修改的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陈述及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0,833,897.32元、595,892,841.45元、614,317,863.64元、243,282,612.88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50,833,897.32元、595,892,841.45元、614,317,863.64元、243,282,612.88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度1-6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770,720.49元。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期新增的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为：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YYB29（融资）2016001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融资有效期为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7日，本贷款合同由吴飞舟及其配偶孙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YYB29（高保） 20160015/16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0万元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6.04.12	保证期间为 两年

3、 关联方交易

2016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巨众发生113.11万元的交易金额，性质为提供劳务，系北京巨众根据承诺将“重庆移动车务通”项目转包给发行人所致，价格为重庆移动与北京巨众就该项目的结算金额。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中视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85.75
合计		85.75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新增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2 1 0544522.9	一种基于 UNIX 的 TAP3 数据文件的查看方法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2	ZL2012 1 0468362.4	一种视频文件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2012.11.19 至 2032.11.18	发行人	申请	无
3	ZL2012 1 0581392.6	一种基于 Spread 分布式应用系统的热加载方法	2012.12.27 至 2032.12.26	发行人	申请	无
4	ZL2012 1 0544535.6	一种基于细粒度进行 URL 权限控制的方法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5	ZL2013 1 0407675.3	一种请求及响应消息的存储转发方法及装置	2013.09.09 至 2033.09.08	发行人	申请	无
6	ZL2012 1 0016905.9	一种基于 x86 PC 架构的高性能集群计算系统	2012.03.15 至 2032.03.14	发行人	申请	无
7	ZL2012 1 0059621.8	一种防止外挂客户端模拟 HTTP 请求的方法	2012.03.08 至 2032.03.07	发行人	申请	无
8	ZL2012 1 0473296.X	一种基于动态模板的配置业务页面的方法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9	ZL2012 1 0472941.6	一种基于 socket 连接的数据传输系统及方法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10	ZL2012 1 0558456.0	一种同步企业通讯录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20 至 2032.12.19	发行人	申请	无
11	ZL2013 1 0412504.X	一种有限状态自动机的流程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3.09.11 至 2033.09.10	发行人	申请	无
12	ZL2013 1 0407451.2	一种安全高效的预防移动用户恶意欠费的方法	2013.09.09 至 2033.09.08	发行人	申请	无
13	ZL2012 1 0061290.1	一种基于业务矩阵的手机上网优化方法	2012.03.09 至 2032.03.08	发行人	申请	无
14	ZL2012 1 0544164.1	一种构建 XML 脚本流程引擎的方法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15	ZL2013 1 0005139.0	一种基于 HTTP 协议的缓存刷新系统和缓存刷新方法	2013.01.07 至 2033.01.06	发行人	申请	无
16	ZL2013 1 0407022.5	一种实现业务限制的方法	2013.09.09 至 2033.09.08	发行人	申请	无
17	ZL2013 1 0409599.X	基于云计算实现多企业多通讯录自动关联的方法及系统	2013.09.10 至 2033.09.09	发行人	申请	无
18	ZL2013 1 0429874.4	一种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批量文件操作方法及系统	2013.09.18 至 2033.09.17	发行人	申请	无
19	ZL2012 1 0473299.3	一种基于页面元素动态生成业务界面的系统及方法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20	ZL2012 1 0585309.2	一种基于长连接的套接字同步方法	2012.12.28 至 2032.12.27	发行人	申请	无
21	ZL2013 1 0407742.1	一种保证多节点业务一致性的	2013.09.09 至	发行人	申请	无

		方法及系统	2033.09.08			
22	ZL2012 1 0581405.X	一种 NGCRM 第二代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短信管理方法和系统	2012.12.27 至 2032.12.26	发行人	申请	无
23	ZL2012 1 0576493.4	一种文件资源查找定位方法及装置	2012.12.26 至 2032.12.25	发行人	申请	无
24	ZL2012 1 0581367.8	一种模块化配置网页页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27 至 2032.12.26	发行人	申请	无

（二）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思特奇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简称：生命周期管理系统]V1.0.1	2016SR0593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3.22
2	发行人	思特奇订单受理系统[简称：订单受理系统]V6.0.12	2016SR0593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18	2016.03.22
3	发行人	思特奇个人征信平台软件[简称：CIP]V1.0.0	2016SR0594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3.22
4	发行人	思特奇分布式服务策略引擎系统[简称：分布式服务策略引擎]V1.0.0	2016SR0594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01	2016.03.22
5	发行人	思特奇客户订单管理系统[简称：COM]V1.0.3467	2016SR059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6.11	2016.03.22
6	发行人	思特奇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订单管理系统]V6.0.12	2016SR059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20	2016.03.22
7	发行人	思特奇营业服务 OP 系统[简称：营业服务 OP 系统]V6.0.12	2016SR0594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03.22
8	发行人	思特奇流量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流量管理平台]V1.0.0	2016SR06027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1.16	2016.03.23
9	发行人	思特奇全局文件系统[简称：SDFS]V1.0.0	2016SR0602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3.23
10	发行人	思特奇营销助手（IOS 端）软件[简称：Sale	2016SR0602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8.31	2016.03.23

		Assistant]V1.0.2					
11	发行人	思特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客户关系管理]V4.0.46	2016SR0603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6.03.23
12	发行人	思特奇大数据内存计算平台[简称：大数据内存计算平台]V1.0	2016SR0605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6.03.28
13	发行人	思特奇台账报表管理系统[简称：台帐报表]V6.0.12	2016SR0606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09	2016.03.28
14	发行人	思特奇移动客户端营业OP(IOS端)软件V1.0.0	2016SR0710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6.04.07
15	发行人	思特奇服务请求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服务请求管理平台]V5.5.1	2016SR073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20	2016.04.12
16	发行人	思特奇维系挽留系统[简称：维系挽留]V6.0.12	2016SR0746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4.12
17	发行人	思特奇营销业务资源管理系统 V4.0.46	2016SR0746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3.20	2016.04.12
18	发行人	思特奇账务处理系统[简称：账务处理]V11.0.3	2016SR0748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12
19	发行人	思特奇账务处理系统[简称：账务处理]V10.0.1267	2016SR074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3.31	2016.04.12
20	发行人	思特奇账详单数据管理系统[简称：账详单数据管理]V10.8.126	2016SR074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12
21	发行人	思特奇集团客户业务综合运营平台[简称：ESOP]V6.0.12	2016SR07493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4.12
22	发行人	思特奇收费管理系统 [简称：收费管理] V10.8.126	2016SR07618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14
23	发行人	思特奇渠道接触集成平台 [简称：渠道接触集成平台] V6.0.12	2016SR0763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18	2016.04.14
24	发行人	思特奇智能终端 CRM 系统 [简称：智能终端 CRM] V6.0.12	2016SR0763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4.14
25	发行人	思特奇融合计费系统 [简称：融合计费] V10.0.1267	2016SR0764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7.01	2016.04.14

26	发行人	思特奇融合计费系统 [简称：融合计费] V10.8.1267	2016SR0768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7.15	2016.04.14
27	发行人	思特奇融合计费系统 [简称：融合计费] V11.0.3	2016SR07684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14
28	发行人	思特奇营销助手（安卓 端）软件 [简称：Sale Assistant] V1.0.2	2016SR0768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8.31	2016.04.14
29	发行人	思特奇产品管理系统 [简称：产品管理系统] V5.5.1	2016SR07688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1.02	2016.04.14
30	发行人	思特奇移动客户端营业 OP（安卓端）软件 V1.0.0	2016SR0769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6.04.14
31	发行人	思特奇收费管理系统 [简称：收费管理] V11.0.3	2016SR0769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14
32	发行人	思特奇个人客户端营业 厅软件(IOS 版) V1.0	2016SR0770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16.04.14
33	发行人	思特奇 nosql 数据库软 件[简称：Nosql 数据 库]V1.0	2016SR07713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6.04.14
34	发行人	思特奇中小企业应用商 店（PC 端）软件[简称： 易信] V5.0.0	2016SR07803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8	2016.04.15
35	发行人	思特奇产品管理系统[简 称：产品管理系统] V6.0.12	2016SR0780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18	2016.04.15
36	发行人	思特奇大数据 SQL 引擎 软件[简称：大数据 SQL 引擎] V1.0	2016SR0789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6.04.18
37	发行人	思特奇账务管理系统 V11.0.3	2016SR0790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3.31	2016.04.18
38	发行人	思特奇中小企业应用商 店（MAC 端）软件 [简 称：易信] V5.0.0	2016SR0793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8	2016.04.18
39	发行人	思特奇中小企业应用商 店（Android 端）软件[简 称：易信] V5.0.0	2016SR082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8	2016.04.21
40	发行人	思特奇信控管理系统[简 称：信控管理]V10.8.126	2016SR0827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21
41	发行人	思特奇信控管理系统[简	2016SR082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4.21

		称：信控管理]V11.0.3					
42	发行人	思特奇中小企业应用商店（iOS 端）软件[简称：易信] V5.0.0	2016SR08339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8	2016.04.21
43	发行人	思特奇增值业务管控中心软件[简称：增值业务管控中心]V1.1.4	2016SR0853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6.04.25
44	发行人	思特奇全局文件系统[简称：SDFS]V2.0.0	2016SR158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5.06	2016.06.28
45	发行人	思特奇分布式内存数据库系统[简称：E-mobileDMDB]V5.0.0	2016SR1584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3.18	2016.06.28

（三）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第 12090476 号	第 42 类	自行申请	2014.08.28 至 2024.08.27	无
2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145 号	第 42 类	自行申请	2015.01.14 至 2025.01.13	无
3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191 号	第 43 类	自行申请	2015.08.07 至 2025.08.06	无
4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298 号	第 45 类	自行申请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5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66591 号	第 9 类	自行申请	2016.03.14 至 2026.03.13	无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 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租期	租金
---	-----	-----	--------	------	----	-------------	----

号				(m ²)			
1	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大众	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589号南昌大学科技园二号大楼二楼	197.90	办公	2016.07.12-2017.07.11	25元/m ² /月
2	茹晓鹏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A座10层01室和02室	287.76	办公	2016.06.13-2018.06.12	72元/m ² /月
3	天津盈涛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河川大厦A座21层D室	246	办公	2016.05.26-2017.05.25	2.2元/m ² /天
4	山东中盛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纬一路71号7楼	285.00	办公	2016.05.15-2017.05.14	1.5元/m ² /天
5	南京弘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翔盛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创新大楼A2103	172.50	办公	2016.04.08-2017.04.07	2.2元/m ² /天
6	厦门大拇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0号5楼501-19	210.00	办公	2016.04.01-2017.03.31	11,340元/月
7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6层	2700.00	办公	2016.04.01-2018.03.31	6元/m ² /天
8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5层	700.00	办公	2016.04.01-2018.03.31	6元/m ² /天

9	李暖金	上海翔盛悦	福州市西洪路528号金牛山商务办公区印*江山B号楼7C单元	430.53	办公	2016.03.20-2019.03.19	58元/m ² /月
10	黄永尧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12层B1-B3	131.47	办公	2016.03.18-2019.03.17	90元/m ² /月
11	黄永尧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12层B4-B6	256.88	办公	2016.03.18-2019.03.17	90元/m ² /月
12	杭州五福股份经济合作社	上海翔盛悦	杭州市江平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B座	181.00	办公	2016.03.17-2019.03.21	2.4元/m ² /天
13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五层B501-507	100.00	办公	2016.08.01-2018.03.31	6元/m ² /天
14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易信掌中云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五层B501-507	130.00	办公	2016.08.01-2018.03.31	6元/m ² /天
15	中海嘉泓（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思特奇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2层	1,180.55	办公	2016.05.20 - 2021.05.19	73.5元/m ² /月

2、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租期	租金
1.	杜容金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中路翠湖山庄9号304	133.00	住宅	2016.06.21-2017.06.20	5,200元/月
2.	杨志伟	发行人	万龙丽水湾2栋1单元302室	135.00	住宅	2016.06.15-2017.06.15	2,525元/月

3.	陈建安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翠湖山庄9号2701室	146.00	住宅	2016.06.08-2017.06.08	5,400元/月
4.	陈涌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宏景公寓7幢23号501室	118.00	住宅	2016.06.04-2017.06.03	4,500元/月
5.	李玉奇	发行人	万龙丽水湾2栋2单元403室	133.16	住宅	2016.06.01-2017.05.31	2,325元/月
6.	朱觉斐	发行人	金秋花园8幢3单元401室	92.24	住宅	2016.05.23-2017.05.22	5,100元/月
7.	林琳	发行人	香坊区天洋华府小区5栋1单元2层1号	123.39	住宅	2016.05.13-2017.05.12	3,000元/月
8.	于中影	发行人	万龙丽水湾10栋1单元102室	88.70	住宅	2016.05.01-2016.08.01	1,500元/月
9.	吴伟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六苑1单元103室	107.03	住宅	2016.05.01-2017.4.30	6,000元/月
10.	孙磊	发行人	高科花园二期23号楼3单元701室	98.00	住宅	2016.05.10-2017.05.10	5,000元/月
11.	杨保良、王桂珍、杨玮玮	发行人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支路38弄11号102室	59.80	住宅	2016.04.26-2017.04.26	4,500元/月
12.	孙国强	发行人	万龙丽水湾13栋1001室	135.00	住宅	2016.04.25-2017.04.24	2,500元/月
13.	胥生芳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岭兜西里3号709室	126.28	住宅	2016.04.28-2017.04.27	4,200元/月
14.	张灵芳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怡和苑3幢1单元401室	140.00	办公	2016.04.21-2017.04.20	5,700元/月
15.	刘荣华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4号2单元6层2号	137.60	住宅	2016.04.15-2017.04.15	3,000元/月
16.	李原志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40号5单元4层1号	104.32	住宅	2016.04.01-2017.03.32	2,500元/月
17.	李国煜	发行人	深圳市万象新园倚天阁30G	102.00	住宅	2016.03.28-2017.03.27	7,500元/月
18.	刘小焕	发行人	南山区南光路西学府路南怡园大	116.59	住宅	2016.03.05-2017.03.04	7,500元/月

			厦怡景阁 10A				
19.	陈爱英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403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4 室	95.44	住宅	2016.03.30=2017.03.29	8,800 元/月
20.	佟蕊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白云路 177 号马赛公寓 D 栋 2508 室	86.00	住宅	2016.03.22-2017.03.21	4,500 元/月 ¹
21.	杨润芝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国际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40.39	住宅	2016.02.20-2017.02.19	54,000 元/半年
22.	刘晓丰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 144 号黄金公寓 A 栋（巴黎座）8 层 4 号	147.75	住宅	2016.02.01-2017.01.31	4,500 元/月
23.	蒋宝庆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金秋花园 1-1-401 室	119.00	住宅	2016.01.01-2017.12.31	5,000 元/月

四、 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566.96	业务支撑本地化工程-业务支撑应用软件（BSS）	2016.05.11
2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10.00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 2016-2017 年 IT 软件开发门户域系统支撑框架项目	2016.06.17

2、 2015 年，因运营商的合同签订方式做了调整，发行人的部分新增业务合同在签订时，对合同金额不做约定（或约定一个合同金额最高上限），合同期内，具体合同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运营商出具的含有服务内容及结算金额的采购订单提供服务，

¹ 2016.5.22-2017.3.22 租金为 5000 元/月

并以订单作为结算依据，下述订单累积金额即合同签订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发生的订单合计金额，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累计金额	合同最高限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802.93	165,98.50	业务支撑系统 BOSSCRM 系统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 服务	2016.03.1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3、 银行贷款合同

（1）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YYB29（融资）2016001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融资有效期为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7日，本贷款合同由吴飞舟及其配偶孙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YYB29（高保） 20160015/16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0万元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6.04.12	保证期间为 两年

2016年4月12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据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BJZX28701201600580101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予发行人1,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贷款利率为5.655%（若实际发放前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2）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10634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额度期限为1年，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贷款

合同由吴飞舟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基于此授信合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0331325	2016.0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18971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原 0179377 授信合同下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 0318971 的额度），提款期自合同订立起 24 个月，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基于编号为 0318971 的《综合授信合同》签订后新增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0324124	2016.0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	0327120	2016.01.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	0331331	2016.0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4	0335146	2016.03.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5	0340214	2016.05.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6	0344411	2016.06.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五、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人变化

1、中盛鸿祥

2016年4月26日，中盛鸿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曹亚波退伙，同意张玉恒入伙，中盛鸿祥已于2016年6月6日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盛鸿祥合伙人合计41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陈立勇	1,393,200.00	货币	21.25	无限责任
2	王晓燕	259,200.00	货币	3.95	有限责任
3	李新刚	259,200.00	货币	3.95	有限责任
4	张玉恒	226,800.00	货币	3.46	有限责任
5	张勇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6	王成刚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7	周政辉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8	岳德贵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9	王明燕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0	王洪涛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1	闫晓林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2	胡宇翔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3	车力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4	吕觉新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5	徐庆洲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6	刘振田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7	张莉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8	王燕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9	王滔滔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20	杨勇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21	张喆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22	张洪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3	蔡新华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4	唐文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5	郑国辉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6	成钢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7	张阿民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8	周伟	97,200.00	货币	1.48	有限责任
29	陈然然	97,200.00	货币	1.48	有限责任
30	李华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1	倪春华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2	程艳伟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3	冯敏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4	孙浩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5	赵保汉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6	李瑞	38,880.00	货币	0.59	有限责任
37	冯亮	38,880.00	货币	0.59	有限责任
38	王晋刚	32,400.00	货币	0.49	有限责任
39	方长根	32,400.00	货币	0.49	有限责任
40	孟剑	19,440.00	货币	0.30	有限责任
41	董磊	12,960.00	货币	0.20	有限责任
合计		6,557,760.00	—	100.00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吴飞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吴飞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威海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魏星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组建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内容。

（1）2016年4月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薪资调整的议案》等内容。

（2）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在智诚园区投资设立上海区域云中心项目的议案》的内容。

（3）2016年9月15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2016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贷款的议案》等内容。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1）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选举孙永胜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内容。

（2）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在智诚园区投资设立上海区域云中心项目的议案》的内容。

（3）2016年9月15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2016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贷款的议案》等内容。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期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飞舟
统一社会	91110108MA007DKU3F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5层B502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飞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DKY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5层B50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八、 发行人税务、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软件产品退税	6,543,795.06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的通知》	
2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补贴款	10,000.00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46号），对企业购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给予的年度资助。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完税情况

1、 2016年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海上[2016]告字第0012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情况。

2、 2016年7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2163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情况。

3、 2016年7月26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3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4、 2016年7月14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哈尔滨易位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哈尔滨易位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近期无违反税收受到查处情况”。

2016年7月13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30198300904802，是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管辖企业，在中国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无欠税违法违章情况。”

5、 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为：“经我局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单位在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按期进行了增值税、所得税申报纳税，其中增值税缴纳4,387.69元，缴纳所得税0元，无欠税，暂时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思特奇申请并经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确认的《涉税信息查询申请书》：“经我局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按期进行了城建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纳税申报。其中城建税307.14元、个人所得税4,614.76元、印花税188.30元。暂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16年7月28日，太原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区分局出具《证明》：“太原市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所管辖区内管户，三证合一后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325767939A，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7月13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内管户，三证合一后纳税人识别号：91149199325767939A，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正常申报，无欠税等情况。”

7、 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内纳税企业，纳税人识别号510104321539883，地税纳税人管理编码：510104010003942。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6年6月期间，在征期内正常申报并缴纳税费，税费金额合计：52,271.60元，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1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141）川国证明00019541”《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31日期间的纳税情况。

8、 2016年7月20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系统核查，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324517137），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6月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保障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016年8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最近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反映的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
G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律師(北京)
北京事務所
1106006633108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田璧

田 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孟庆慧

2016年9月26日